

(上接B075版)

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
0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0101	陈某某**	—	—	—	—	—
0102	陈某某**	—	—	—	—	—
0103	陈某某**	—	—	—	—	—
0104	陈某某**	—	—	—	—	—
0105	陈某某**	—	—	—	—	—
0106	陈某某**	—	—	—	—	—
010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0108	陈某某**	—	—	—	—	—
0109	陈某某**	—	—	—	—	—
0110	陈某某**	—	—	—	—	—
0111	陈某某**	—	—	—	—	—
0112	陈某某**	—	—	—	—	—
0113	陈某某**	—	—	—	—	—
0114	陈某某**	—	—	—	—	—
0115	陈某某**	—	—	—	—	—
0116	陈某某**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
0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0101	陈某某**	500	500	500	500	—
0102	陈某某**	0	0	0	0	—
0103	陈某某**	0	0	0	0	—
0104	陈某某**	0	0	0	0	—
0105	陈某某**	0	0	0	0	—
0106	陈某某**	0	0	0	0	—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03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24.2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6,795,496.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17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限
1	年产0.000吨锂电正极材料、3.000吨锂电负极材料研发项目	87,360.00	67,360.00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60.28	2,660.28	24个月
	合计	90,020.28	70,020.28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90,000.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2022年7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877.46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25,025.6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4,851.79万元。公司将上述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部分,截止2022年7月8日已到期承兑的金额3,102.12万元,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截止2022年7月8日尚未到期承兑、但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的金额1,749.67万元,待到期承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0.000吨锂电正极材料、3.000吨锂电负极材料研发项目	87,360.00	67,360.00	29,877.46	34.21%	27,804.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60.28	2,660.28	303.53	11.37%	2,356.75
	合计	90,020.28	70,020.28	29,877.46	33.00%	28,160.75

(二)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679.55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196.4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196.42万元(不含增值税)。

以上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22442号)。

序号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77.36	877.36
2	审计验资费用	280.89	280.89
3	信息披露费用	18.24	18.24
4	律师费用	60.00	6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印花税	16.23	16.23
	合计	1,199.42	1,199.42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324.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相关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22442号),认为华盛锂电《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2号)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华盛锂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22442号);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04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

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以授权方式,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资金使用事项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科目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05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且提前赎回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6,795,496.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17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限
1	年产0.000吨锂电正极材料、3.000吨锂电负极材料研发项目	87,360.00	67,360.00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60.28	2,660.28	24个月
	合计	90,020.28	70,020.28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90,000.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不直接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入管理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且提前赎回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回购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资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稳健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额度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盛锂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07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6,795,496.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17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限
1	年产0.000吨锂电正极材料、3.000吨锂电负极材料研发项目	87,360.00	67,360.00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60.28	2,660.28	24个月
	合计	90,020.28	70,020.28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90,000.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